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资文〔2010〕1269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矿业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和完善我市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国资办发〔2010〕73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进一步提高年检工作质量

2010年度年检工作，省厅提出了新的要求，时间紧、任务重。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组织。要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年检工作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要明确年检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认真总结分析上年度年检工作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检工作按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二、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采矿权，由采矿权主井筒（平峒）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年检。

依据省厅按矿山主井筒位置划分管理职能的要求，经研究，今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主井筒在登封市境内）的矿政管理服务工作由登封市国土资源局实施，该矿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也由登封局征收。

2. 为了准确掌握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交纳情况，确保年检主要项目有据可查，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第九条之规定，矿山企业将上一年度的矿产品销售收入表（主营业务表）作为年检资料，加盖矿山企业印章一并报送年检部门审查。矿山企业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基础报表作为年检要件之一，要一并上报。

3.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对矿山企业报送的年检资料要认真审查、把关。年度报告书中矿产开发利用情况一栏，矿山企业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9项内容的落实结论，不得缺项或无结论，有关说明和依据等可以在附加页中写明。对内容填写不完整、字迹不清楚、数据不准确、主要项目核实没有依据的年检报告书以及虚假的年检资料要限期整改。

4. 年检结果的确认依据省厅文件规定，必须客观真实。对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开发利用方案、采区回采率”三项重要年检结果，要在年检意见栏中填写确认。年检结论栏要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盖章，年检负责人要签字。

5. 各局应制定年检审查工作签字表，促进各职能岗位履行好管理职责。同时应充实完善采矿权人年检管理档案。

三、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务必于2011年2月15日前向市局提交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快报，并提交快报内容统计表；4月15日前完成上年度年检工作，并予以公告；4月20日之前将甲类矿产矿山年检情况表、年检总结统计表、年检工作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含Excel文档)及甲类矿产矿山企业年检资料报市局地质勘查储量处。市局将对各单位年检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结果。

278

联系人：吴新红
电话（传真）：68811205
邮箱：zzgtzywxh@163.com

附件：1.甲类矿产矿山年检情况表
2.《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豫国资办发[2010]73号）



附件1

表况检年矿产山矿类甲年度

填報單位（印章）：

填表时间：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国资办发〔2010〕73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国土资源局：

为监督采矿权人履行义务情况，进一步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职责分工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对各省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产开发

利用年度检查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列入省厅对各省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

省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的统一组织工作，负责对各县（区、市）年检工作进行抽查、考核。

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采矿权，由采矿权主井筒（平峒）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年检。

二、年检对象

河南省辖区内及河南省管辖的合法采矿权人，必须接受年检。

新设立的采矿权人，上半年投入生产的，当年接受年检，下半年投入生产的，下一年接受年检。

三、年检内容

（一）矿山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情况或年度开采设计的合理实施情况；

（二）采矿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三）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区范围、企业名称变更及采矿许可证延续情况；

（四）采矿权转让情况；

（五）开采矿率、选矿回收率（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或国土

资源部门核定)、尾矿及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落实情况;

(六) 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

(七)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及产品流向情况;

(八) 采矿权标识、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 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四、年检程序及方式

(一) 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材料并接受年检: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见附件 1);
2. 矿山企业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基础报表;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正本经审核后退回);
4.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采掘工程平面图(或采场跟踪实测图), 储量计算图, 生产台帐、尾矿检测报表及化验单等;
6. 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结缴票据(复印件)以及缴费减免证明文件;
7. 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矿山, 应提交矿产品的生产、销售原始台帐或有关证明材料;

8. 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采用书面审查和到矿山企业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年检工作，实地检查比例不得低于30%。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采矿权人年检工作档案。

（二）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年检结束后，应当签署“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意见。对年检合格的，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见附件2），返还采矿许可证副本。

（三）省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国土资源厅提交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快报，并提交快报内容统计表（见附件3），快报内容包括：应检、实地检查、初审合格矿山数，以及年生产矿石量、销售收入、实缴补偿费等。

（四）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完成上年度年检工作，年检结果应向采矿权人通报，并予以公告。

（五）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于每年4月20日之前向省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年检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4、附件5）。省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10日之前向省国土资源厅报送年检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4、附件5）。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总结报告必须加盖公章，数据、文字填写要完善、准确。

五、年检结果的确定及处理

(一) 年检过程中发现采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年检结果视为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年度检查的;
2.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未达标或产品流向不合规定的;
3. 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未按时足额缴纳的;
4. 未严格落实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制度的;
5. 提交的年检资料明显失实弄虚作假的;
6. 采矿许可证不合法的;
7. 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等指标连续三年未达标并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损失的;
8. 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处罚, 未完成整改的。

(二) 对视为年检不合格的采矿权人, 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下发监督管理通知书, 要求采矿权人限期整改,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接受行政处罚并通过复查验收的, 可以视为年检合格; 逾期不整改、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查仍为年检不合格的, 移交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 直接移交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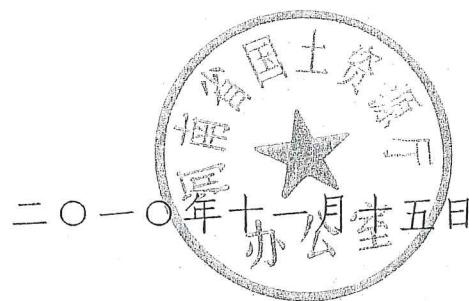
六、内部监督及奖惩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对下级年检机关的年检工作进行抽

查。对年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年检实施机关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年检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侵害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
2. 年检专用章基本格式（直径3.8厘米）
3.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快报内容统计表
4. 年检总结报告编写提纲
5. 年检总结统计表



286

附件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年度报告书

(_____ 年度)

采矿权人名称 _____ (盖章)

矿山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制

填 写 要 求

1. 本年度报告书适用于依照《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登记注册的采矿权人。
2. 年度报告书应由采矿权人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正楷填写，字迹清晰工整。
3. 采矿权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年度报告书、上年度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基础报表、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和营业证照（复印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报送年检机关。
4. 填写年度报告书中各栏目内容必要时可适当添加附页，粘贴于相关页之后。
5. 采矿权人名称按采矿许可证上的采矿权人名称填写。
6. 年检意见有年检机关填写。
7. 矿产开发利用情况一栏内容：（1）矿产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矿区范围、开采方式、主要开采矿种、企业名称等事项变更情况；（2）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缴纳情况；（3）采矿权转让情况；（4）开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考核及生产台帐、销售台帐、图件的建立健全情况；（5）矿

山统计年报表等材料上报准确、及时情况；（6）共伴生矿产及尾矿综合利用情况；（7）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及产品流向情况；（8）越界开采等违法采矿情况；（9）上年度年检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本年年度报告书一式三份，年检机关在年检工作结束后留存一份，其余送上级年检机关、采矿权人各一份。

矿山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 发证机关				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	年月日	至年月日		
年产矿石量 (万吨)			工业总产值(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设计开采 回采率(%)	设计		核定开采 回采率(%)	核定		选矿回收 率(%)	设计	
	实际			实际			实际	
尾矿综合利 用情况	尾矿中可回收 利用的矿物		共伴生矿产资源 综合利用情况	综合勘查 矿种				
	开展回收利用 的矿物			已综合利 用矿种				
是否落实土地复垦率指标			本年度矿山储量动态 检测报告是否上交					
采矿权标识是否 依据标准设立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 制度是否执行					
矿产资源费 款缴纳情况	应缴额 (万元)	减免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欠缴额(万元)		当年	累计	
资源补偿费								
采矿权使用费								
采矿权价款								
开采方式		主采矿种		副采矿种				
设计开采能力(万吨/年)			实际开采能力(万吨/年)					
设计服务年限(年)			尚可服务年限(年)					
矿产开发利用情况								

采矿权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年 检 意 见

实地检查情况	
	年检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检意见	
	年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检结论	
	年检印章 年 月 日
上级年检机关抽查意见	
	年检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检专用章基本格式（直径 3.8 厘米）



附件3

市 年度
矿产开发利用检查快报内容统计表

年检快报项目	统计结果	备注
应检矿山(个)		
实检矿山(个)		
初审合格矿山(个)		
本地矿山年生产矿石量(万吨)		
本地矿山年销售收入(万元)		
实缴补偿费(万元)		

附件4

年检总结报告编写提纲

(年检机关填写)

一、本行政区内年检实施情况

年检总结报告按矿山企业规模和矿种分别统计：

(一) 1. 各类矿山企业总数、检查的各类矿山企业数及其分别占矿山企业总数的百分比。

2. 实际检查的各类矿山企业数及年检率。
3. 抽检的各类矿山企业数及抽检率。
4. 以上各项与上年度的增减比。

(二) 制定和考核开采矿回采率指标的各类企业数及其占实检矿山企业数的百分比。

(三) 应综合利用的矿山企业总数及其占实检矿山企业数的百分比。

二、查处违法行为等情况

总计查处非法采矿案件(侵权越界、破坏浪费资源立案及结案数和结案率)、吊销采矿许可证、注销采矿许可证、停产整顿、限期整改、罚没款、追缴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没收矿石、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金额)数。

- 三、主要成效和经验性做法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五、今后工作计划及意义建议

295

附件 5

年检总结统计表
年度各类矿山年检和抽检情况统计表

项目 类别	持证 矿山数 (个)	应检矿 山数 (个)	实检矿 山数 (个)	年检 率 本年 (%)	不 合 格 数	抽 检 矿 山 (个)	抽检率(%)		备注
							本年	较上年 增 减	
部省级发证									
市级发证									
县级发证									
合计									

年度各类矿山年检主要内容统计表

项目 类别	“二率”指标		综合开发利用		矿山统计年报		依法开 采矿山 (个)	缴 纳 税 费 矿 山 (个)	其 它
	制定矿 山数 (个)	考核矿 山数 (个)	可利用矿 山数(个)	已利用矿 山数(个)	年 报 填报数	年 报 合格数			
部省级发证									
市级发证									
县级发证									
合计									

年度各类矿山年检问题查处情况统计表

项目 类别	取缔 非法 采矿 (个)	注销 许可 证 (个)	吊销 许可 证 (个)	侵权 越界 (个)	追征 补偿 费 (万元)	罚 款(万 元)	没收 矿石 (万 吨)	刑 事 处 罚 (起)	其 它
数量									
部省级发证									
市级发证									
县级发证									
合计									

297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矿 检查 通知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15日印发

298

主题词：国土资源 矿产 开发利用 检查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15日印发